

泾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3年）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 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法院
二、公安部门					
2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40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 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公安部门（交警大队）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三、自然资源部门					
3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政部财税〔2021〕8 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自然资源局
4	土地闲置费		1.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 2.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1. 每平方米 5 至 10 元 2.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县自然资源局
5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36 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 2 倍缴纳。	县自然资源局
6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 号；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宣城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函〔2022〕212 号、宣自然资规函〔2023〕420 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免收工业类项目不动产登记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7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省政府令第1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委泾价综〔2016〕122号；县政府泾政办〔2020〕14号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非居民每吨1.2元	县住建局
8	城镇垃圾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皖价服〔2007〕207号；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征收标准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泾政办秘〔2022〕38号）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	详见《关于印发〈泾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征收标准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泾政办秘〔2022〕38号）文件	县住建局
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五、农业部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 452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 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 号	在我县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 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 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 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 5-10%	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授权单位
六、水利部门					
11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 号、皖价商〔2015〕66 号；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 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包括中央直属水电厂和火电厂）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水利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皖税函〔2020〕258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22〕189号；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水保函〔2023〕465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
七、卫生健康部门					
1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98号。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10元/支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八、人防（国动）部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皖发（2021）9号；省政府286号令；省政府皖政（2017）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皖价费（2014）138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省人防办皖人防（2021）32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经批准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1700元/m ² 自2021年4月9日起，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实行零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p>注：1. 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省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p>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统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县住建部门
二、县林业局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财税(2022)50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文件	县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三、县税务局					
3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2022〕299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上单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上500元/亩。	县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4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60号；国务院令448号、第588号；国发明电〔1994〕2号、国发明电〔1994〕23号；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财税法〔2019〕119号、皖财税法〔2022〕241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	县税务部门
5 ▲	地方教育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财税法〔2019〕119号、皖财税法〔2022〕241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县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6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第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县税务部门
7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2020年第25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县税务部门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国务院令551号、财综（2012）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110号、税总发（2013）1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税（2021）10号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按照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进口电器电子产品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定征收。电视机13元/台、电冰箱12元/台、洗衣机7元/台、房间空调器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	县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四、省税务部门					
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扣除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1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财综[2008]17号,国发[2006]17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6]29号,财综[2007]26号,财企[2011]303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11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综(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建(2012)102号;财政部财综(2013)89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	1.9分/千瓦时,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12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自2019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4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皖财综[2019]282号,财税[2020]58号,皖财综[2021]72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详见文件	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注: 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p>注: 1. 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 2. 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p>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交通服务收费	一、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1）151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经营管理单位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道路停车泊位、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公立医院等具有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服（2016）102号；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宣城市发改委发改价格函〔2022〕50号	根据停车设施类型、所在位置等，实行差异化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县定价文件。 县定价文件：泾县发改委《关于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发改价格〔2019〕179号）；泾价综〔2017〕33号；泾价综〔2017〕34号；泾价综〔2017〕58号；泾价综〔2018〕143号；发改价格〔2020〕81号；发改价格〔2021〕69号；发改价格〔2021〕85号；发改价格〔2021〕135号；发改价格〔2021〕149号；发改价格〔2023〕20号；发改价格〔2023〕64号；发改价格〔2023〕107号。	县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公安部门	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单位
	四、汽车客运站站务收费	省物价局皖价服〔2010〕229号；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泾县发改委、泾县交通运输局泾价综〔2017〕100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门	汽车客运站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价费函〔2021〕240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国资部门	产权交易机构
	六、公证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1〕690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公证机构
	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危险废物处置费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原宣城市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宣价费〔2013〕15号、宣价费〔2014〕7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 1.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每床日2元收取；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每月医疗废物平均产生量按每公斤3元计收。 2. 不具备计重条件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暂按不超过500元/单位.月的标准协商计收。其他详见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5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收取； 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应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监管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收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监管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发起政府采购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 第194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	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	1. 建筑市政工程：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2%。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 2.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从事主体工程（路基、路面、桥隧）的，每一承包合同项目工资支付保障金额为80万元；从事房建及附属工程的，每一承包合同项目工资支付保障金额为20万元 3. 水利建设工程可采取以下二种方式办理：按单位集中一次性办理，省外企业金额为40万元、省内企业为20万元；按承建项目逐个办理，金额按承建项目合同价的2%确定；或向其提供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同等额度的保函	1. 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2. 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参见责任事项。	1. 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具体返还时间及返还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2. 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	1. 建筑市政工程：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 2. 高速公路：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水利工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工程项所在地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施工企业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保障金专户，按照规定额度预存工资支付保障金，专项用于本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 施工企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退还保障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确认，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自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退款通知书》，由银行将保障金本金和活期利息一次性退还缴费单位；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旦核实施工企业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当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改正的，从其存入专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中先予垫付； 4.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施工企业用工状况的监管和巡查，设立投诉窗口，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同级交通、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督促检查； 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依法应当受理举报投诉而不受理的； 2. 未如实公布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工资等情况的； 3. 未为举报人保密的； 4. 挪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7. 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建设工程发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 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 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关于动态调整泾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3年）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收费政策以及权力清单变化情况，按照县政府《关于公布泾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泾政〔2014〕33号）要求，现对《泾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动态调整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一）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3〕98号）规定，将“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依据中“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7号”更新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98号”。

（二）因机动车驾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工本费收取只涉及个人，不涉及企业，将“证照费”子项目“（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工本费”分别修改为“（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三）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规定和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征收标准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泾政办秘〔2022〕38号）规定，在“涉企行政事业性收

费”中增加收费项目“城镇垃圾处理费”，并对应完善相关收费依据、收费范围和对象、收费标准、执收单位等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和《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规定，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不再征收费用；自2023年1月1日起，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将“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对象由“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调整为“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执收单位由“市县林业部门”调整为“市县税务部门”。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调整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和有关规定，为表述更加准确，将“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二级项目修改为“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四、涉企保证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